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守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陈泓静，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公告编号：2024-01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65.54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8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71,969,107.2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4,398,496.02 元后的金额 897,570,611.18 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5,984,688.65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71,585,922.5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96,000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 81,096,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存款余额 107,344,567.32 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89,94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为人民币 797,284,567.3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381,265,920.98	105,555,412.9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296,304,690.20	1,737,836.1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220,000,000	51,318.14	活期
合 计		897,570,611.2	107,344,567.32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	金额	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106,300,000	2023-10-17 至 2024-10-17	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80,000,000	2023-10-13 至 2024-10-13	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3-10-23 至 2024-10-23	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65,840,000	2023-10-13 至 2024-04-13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	2023-10-13 至 2024-10-13	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	2023-10-13 至 2024-10-13	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27,800,000	2023-10-23 至 2024-01-23	2.55%或 1.85%
合 计		589,94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344,567.32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797,284,567.32 元差异 689,940,000 元系公司尚有 589,94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业务且未到期及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5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 万㎡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否	60,126.59	60,126.5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6.59	60,126.59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09.60	8,109.60	8,109.60	8,109.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18,922.40	18,922.4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032.00	27,032.00	8,109.60	8,109.60	-						
合计		87,158.59	87,158.59	8,109.60	8,109.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7,032.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109.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实际使用金额为 8,109.6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 4,943,396.16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52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费用尚未转出，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9,728.46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734.4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8,994.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164,400.7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52,893,383.13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89,338.3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179,029.7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62.1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39,315.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准则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并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3,252.51	5,121,178.12	197,9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73.94	395,251.48	185,277.54
	盈余公积	19,643,529.58	19,643,563.02	33.44
	未分配利润	137,927,037.60	137,939,652.23	12,614.63
	所得税费用	11,818,513.39	11,284,178.00	-534,335.39
母公司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999.69	3,386,062.56	5,06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73.94	214,702.49	4,728.55
	盈余公积	8,952,742.67	8,952,776.11	33.44
	未分配利润	80,574,684.09	80,574,984.97	300.88
	所得税费用	6,299,740.86	5,765,249.10	-534,491.76

（2）对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并财务报表	盈余公积	14,233,544.26	14,180,128.52	-53,415.74
	未分配利润	56,069,363.28	55,601,091.70	-468,271.58
母公司财务报表	盈余公积	3,542,757.35	3,489,341.61	-53,415.74
	未分配利润	31,884,816.18	31,404,074.48	-480,741.70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1,84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422,512.7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7,782.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5,80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925.88
2、资产减值损失	15,979,091.1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968,891.18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0,200.00
合计	18,401,603.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违约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视同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来管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二）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